

## 2.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云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延庆区融媒体中心）的（北京市延庆区融媒体中心北京云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北京市延庆区融媒体中心北京云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3504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34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